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19]42 号

关于拨付 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 (普通高中)经费的通知

: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普通高中)经费的通知》(新财教[2019]74 号)文件,及普通高中相关学生数据及生源结构等情况,现拨付你单位(县、市)补助经费 万元,其中:助学金 万元(附件 1),各地(县、市)收入列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 2050204 “高中教育”科目。如相关转移

办法有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等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做好 2019 年预算相关工作，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

二、请各单位（县、市）严格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 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三、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参照财政部随文下达绩效目标（附件 3），请各地根据 2019 年获得的全年补助额度，对本地（县、市）全年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并于收到文件 20 日内报送昌吉州财政局、教育局。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

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请各（县、市）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的第二个月一日前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附件：1. 2019年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2.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绩效目标表

2019年6月13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年6月13日印发

2019年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2018年在校生数(事业统计人数) (人)	应享受人数	本次拨付
				中央
五	昌吉州	28333	11239	9.33
1	昌吉市	4127	1238	0.00
2	阜康市	2518	755	0.00
3	呼图壁县	2765	830	3.45
4	玛纳斯县	2314	694	2.97
5	奇台县	4275	1283	0.00
6	吉木萨尔县	2011	603	0.00
7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1194	358	0.00
8	昌吉州本级	9129	2739	2.91
9	其中：昌吉州一中	2606	1021	1.10
10	昌吉州二中	2337	916	0.96
11	昌吉州四中	2045	802	0.85
12	北大附中	1197	0	0
13	光华学校	944	0	0

附件 3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昌吉州）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9.33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9.33 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高中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 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数	10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数	100%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